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了《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发[2018]7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原《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如下：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确立了“绿色洁净生产、人与自然共融”的企业环保文化，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和工作力度，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技术装备先进、环保设施领先的生产线，面对国家环保标准逐渐提高的情形下，公司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关注行业要求及环保监管动向，确保原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适时升级，高标准配套建设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的环保设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建立完善工业绿色制造工程和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化工产业，促进企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排放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粉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集中排放	7.46mg/m ³	特别排放	63.305 吨	245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14.91mg/m ³		136.26 吨	536.4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64.54mg/m ³		560.74 吨	1,229.3 吨/年	无
	COD	持续	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30.54mg/L	GB15581-95 中的二级标准和 GB8978-1996 中新建企业的二级排放标准	21.55 吨	198.4 吨/年	无
	氨氮				8.37mg/L	5.6 吨	34 吨/年	无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1	烟囱	20.9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82.99 吨	165.65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29.59mg/m ³		123.76 吨	349.65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9	石灰窑尾气	16.4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74 吨	—	无
	氮氧化物				30.2mg/m ³		78 吨	—	无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1#脱硫出口 2#脱硫出口	烟尘≤19mg/m ³ 二氧化硫 21mg/m ³ 氮氧化物 59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烟尘≤30mg/m ³ , 二氧化硫 100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38.4 吨 氮氧化物: 779.2 吨 烟尘: 190.6 吨	二氧化硫: 996.5 吨/年 氮氧化物: 1,262 吨/年 烟尘: 183.6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二期石灰窑尾气	5.9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7.97 吨	475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157.4mg/m ³		121.47 吨	697 吨/年	无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氨氮	连续	1	废水总排口	1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排放标准	19.38 吨	63 吨/年	无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663.8 吨	2,270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连续	1	废气总排口	5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18.53 吨	349.92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100mg/m ³		324.86 吨	699.85 吨/年	无
烟尘	20mg/m ³	37.177 吨	139.97 吨/年	无					
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0-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排放标准	58.52 吨	348.4 吨/年	无
	氨氮				0-15 mg/L		0.25 吨	1.85 吨/年	无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1 号脱硫塔南侧	二氧化硫:19mg/m ³ 氮氧化物: 34mg/m ³ 烟尘: 7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15.43 吨 氮氧化物: 205.19 吨 烟尘: 48.51 吨	二氧化硫: 263.59 吨/年 氮氧化物: 376.56 吨/年 烟尘:75.31 吨/年	无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污水站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58.59mg/L 氨氮: 15.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95)	COD: 108.14 吨 氨氮: 27.4 吨	COD: 77 吨/年 氨氮: 4.6 吨/年	见注

注：华泰公司在近年来相继完成了国家工信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自治区水资源高效利用项目，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工业水用量逐年下降。

为有效缓解乌鲁木齐地区夏季用水紧张的状况，2012 年华泰公司自备电厂率先使用周边污水厂的中水作为循环水的补充水，2015 年全部使用中水，成为乌鲁木齐市第一家全部使用中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的单位。循环水的排污在夏季用于绿化，在冬季排放。由于中水污染物指标劣于原水指标造成排水量增大，使华泰公司废水 COD 总量增多。

按照相关要求华泰公司自备电厂相继于 2014 年 9 月完成烟气脱硝改造，2015 年 7 月完成脱硫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7 年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脱硝工艺采用 SCR 脱硝工艺，造成脱硫废水中的氨氮和 COD 浓度升高并不断变化。

为此，华泰公司从 2014 年相继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以降低废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氯

碱装置开展冷塔循环水排污回用，降低中水在冬季的排污量，以达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消减。同时与中水厂沟通，监督中水进水指标，确保进水指标氨氮、化学需氧量满足中水指标要求。但因热电厂频繁改造使排水总量暂时未能满足变化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2017 年已经制定了相关方案，对脱硫废水除钙、镁离子后回用于化工装置，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改造，届时可解决总量超标问题。

(二) 参股公司排放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疆新治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一期石灰窑尾气	25.22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33.21 吨	70 吨/年	无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210 米烟囱总排	30mg/m ³	GB13223-2011	159.61 吨	271 吨/年	无
	二氧化硫				100mg/m ³		840.87 吨	1,341 吨/年	无
	氮氧化物				100mg/m ³		1213.82 吨	1,341 吨/年	无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均建设有废水、废气、固废、噪音处理装置，严格按照设计“三同时”及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主要有污水综合处理站、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系统、SCR 脱硝设施，电袋除尘器，全封闭式干煤棚、氯气尾气吸收、氯化氢降膜吸收、氯乙烯变压吸附制氢、双效蒸发、布袋除尘、汽力输灰等，所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安装连续排放监视系统，全面监控排放情况。

(一) 氯碱生产的三废治理

公司对氯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将源头减排和有效回用紧密结合，并采用先进的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使废水循环利用。其中 PVC 离心分离母液采用生化法处理技术确保聚合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聚合界区冲釜废水通过废水汽提脱除其中氯乙烯单体后送至渣浆工序渣浆浓缩池；烧碱车间二次蒸汽冷凝液回用作为蒸发循环水及烧碱循环水补水；离子膜工序产生的淡盐水采用真空法回收氯气后回用于化盐工序；离子膜螯合树脂再生废水、各工序酸碱废水通过废水预处理装置回用于化盐工序不外排；对于电石渣上清液，采用闭式循环新工艺回用于乙炔发生装置；通过各项措施使废水内部循环节水减排。

在废气处理和循环利用方面，热电厂锅炉烟气采用电石渣浆液湿法脱硫；利

用氯乙烯变压吸附技术处理精馏尾气；采用废酸深度解析回收技术使氯化氢全部回用；在乙炔下储斗、乙炔发生器溢流液、清静次氯酸钠溶液回收乙炔气；电石炉气、焦炉炉气煅烧石灰综合利用，实现了废气治理和回收方面的新突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电石渣、盐泥、炉渣、粉煤灰。对于产生量较大的电石渣，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分期建设了以电石渣为原料的年产近 300 万吨/年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把公司现有生产装置产生的电石渣完全利用。燃煤炉渣、灰渣部分作为水泥生产的掺入料，部分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公司自主研发高沸物精馏提纯项目，回收的氯乙烯 VCM 纯度达到 90% 以上，1,1 二氯乙烷浓度达到 85% 以上，提升附加值的同时，解决了危废排放转移的压力。

（二）粘胶纤维生产的三废治理

自 2015 年以来，新疆富丽达加大环保投入，共计投入 8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投入。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催化氧化加生化二级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针对经过处理后产生的最终产物污泥，采用污泥焚烧的方法，通过已建成的 WNS 污泥管道输送系统，将经脱水设备处理的污泥通过污泥管路以高压方式直接输送至锅炉内焚烧，该方式替换了传统的污泥填埋方式带来的环境风险，最终需要处理的残留物量很少，有利于保护环境；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二硫化碳和硫化氢等工艺废气，采取冷凝回收加脱气燃烧处理，再经三级碱喷淋系由排气塔高空达标排放；改造全厂废气排放系统，同时装配处理能力为 240,000 立方米/小时风量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通过吸附法暨解决二硫化碳以及硫化氢二次污染问题又将全厂有回收价值的废气进行回收处理实现循环利用；对于除污泥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采用外售综合利用、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及其他协议单位外包处理；对于新疆富丽达热电联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采用炉内加钙脱硫加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粘胶纱生产的三废治理

公司棉纱生产单位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化粪池过滤，然后排放至市政排污管网。固体废弃物中下脚棉一般由公司回收重复利用，其他固体废弃物送环卫部门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纺织机械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厂房屏蔽、双层窗密闭等必要的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目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综上所述，公司对废水、废气、废渣、余热进行了充分回收利用，力求资源最大化，废物最小化，实现了企业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均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手续齐全。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其生产装置及所处行业特性，相应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方环保局备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公司按照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定期检测。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枢系统联网，上传监测数据，并按自治区环保厅要求安装环保视频监控设备，监控烟气在线连续排放数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上实时填报环保监测数据。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